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的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相關司法權區。

**Luxshare Precision Limited**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聯合公告

- (1) 有關匯聚科技有限公司約74.67%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  
及  
(2)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匯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之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其中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來自第一賣方(「**首批銷售股份**」)及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來自第二賣方(「**第二批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即每股0.80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與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互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批銷售股份受股份押記及債權證規限。解除股份押記及債權證構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規定，倘有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可選擇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相應地，要約人可繼續交割第二批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將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割首批銷售股份及／或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時完成。倘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於扣除訂金後將於交割時悉數由要約方支付予賣方。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於扣除第二筆訂金後將於交割時悉數由要約方支付予第二賣方。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1,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的權益。

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要約人及第二賣方仍可繼續交割第二批銷售股份。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且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緊隨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的權益。

倘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將獲得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用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倘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緊隨首批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的權益，且要約人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43,20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後，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80港元

#### **購股權要約**

78,24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 . . . . 現金0.451港元

64,968,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 . . . . 現金0.48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49港元及0.32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451港元及0.48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計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 要約之總代價

倘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與468,040,000股要約股份及143,208,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374,432,000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66,470,880港元。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488,998,400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首批銷售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與672,970,000股要約股份及143,208,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538,376,000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66,470,880港元。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52,942,400港元；及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總代價(即1,592,998,400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計算的收購事項與要約的總和)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 **要約人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綜合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要約受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規限，而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綜合文件或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以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 警告

要約僅於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時方會提出。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或會或不發生，故要約或會或不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380,000,000股股份，其中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來自第一賣方(「首批銷售股份」)及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來自第二賣方(「第二批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即每股0.80港元)。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第一賣方；

- (3) 第二賣方；及
- (4) 擔保人。

## 買賣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與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合共包括1,380,000,000股股份（其中204,930,000股股份來自第一賣方，1,175,070,000股股份來自第二賣方），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該等股份於交割後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且擁有銷售股份附有或累積的全部權利。

考慮到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向要約人擔保，倘且在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可履約或到期時，賣方會妥為及按時履約、遵守及履行賣方的所有義務。擔保人亦同意就要約人或其代表因或就任何賣方的義務因任何原因無法收回或任何賣方無法履約或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遭受或產生的全部及任何損失、成本、索償、負債、賠償、要求及開支，對要約人或其代表作出全部彌償及使其獲得全部彌償。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0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其中163,944,000港元及940,056,000港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由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ii)股份的近期市場價格（於下文「股份要約」一節作進一步描述）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百分之十（即合共110,400,000港元，其中16,394,400港元及94,005,600港元分別應付予第一賣方（「首筆訂金」）及第二賣方（「第二筆訂金」），連同首筆訂金，統稱「訂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訂金。

受下一段進一步闡述的安排所規限，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額（即合共993,600,000港元，其中147,549,600港元及846,050,400港元分別應付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須於交割後支付。



倘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要約人支付的訂金將被使用並視作代價的部分付款。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

- (a) 於交割日期，第一賣方須(i)向要約人退還首筆訂金及其應計利息(不包括稅務及成本，如有)；及(ii)另外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等於首筆訂金的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及
- (b) 第二筆訂金將被使用並視作交割時應付第二賣方的代價的部分付款。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股份於交割日期之前繼續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合理同意的有關其他期間的暫停買賣或有關收購事項的暫停買賣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與買賣協議有關或由買賣協議引起的理由反對有關股份繼續上市；
- (2) 股份押記及債權證已被解除且銷售股份於交割時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 (3) 於交割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主管機構概無採取或作出任何行動、決定、命令或程序，具有使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的完成成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的完成的效力；
- (4) 就完成收購事項需要獲得或完成的任何一方的所有授權、同意、豁免、通知(如適用)、有關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認沽權或認購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的任何豁免於截至交割時已妥善完成或獲得並有效；
- (5) 於交割時，賣方之保證及聲明概無不真實或不準確，以致將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導致要約人無法根據買賣協議收回損害賠償(在賣方已補救或改正任何違約並經考慮買賣協議所載的限制後)；

- (6) 賣方、擔保人及保證人各自於交割時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及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所載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7)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他有權部門已就本次收購做出經營者集中審查決定，或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未在前述經營者集中審查期限屆滿前作出決定；
- (8) 本集團及賣方就收購事項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完成的所有合法及監管規定及適用的企業審批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領先工業有限公司(第二賣方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於截至交割時已獲得及完成，並保持效力及有效；
- (9) 要約人已完成且全權酌情信納其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運營方面)結果；及
- (10) 概無對本集團目前開展的主營業務、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豁免條件(1)、(3)、(4)及(7)。所有其他條件可全部或部分由要約人書面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根據中國反壟斷法，需就收購事項作出經營者集中審查申報，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乃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重大權益且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規模達到上述相關法律規定需備案之界限。倘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接收經營者集中審查申報後最多合共180天的適用等待期內未有作出批准或駁回，則訂約方有權進行交割，而無需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基於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得的資料，除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要約需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申報及就完成收購事項須向本集團若干貸款銀行取得的同意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未獲悉就完成收購事項需要獲得或完成的任何授權、批准、同意、豁免或通知，且要約人及本公司並未獲悉可能導致條件(4)、(7)及(8)中任何一項無法達成的任何情況。

交割須待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買賣協議的保證及承諾

各賣方同意向要約人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賣方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主要與本公司的狀況及業務有關。

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及保證人亦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各自不得，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涉及與本集團業務類型相同或大致類似的任何業務，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服務或貨品的訂單及招攬本集團任何僱員，期限自交割日期後起計兩年(或根據法律可能需要採用的有關較短期間(但允許較長期間)，以便強制執行)(「**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賣方亦須促使並非買賣協議訂約方的各保證人簽署一份承諾契據，反映買賣協議項下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將其遞交要約人。

## 交割

交割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倘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總額於扣除訂金後將於交割時悉數由要約方支付予賣方。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按照買賣協議發生，則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現金代價於扣除第二筆訂金後將於交割時悉數由要約方支付予第二賣方。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與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互為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首批銷售股份受股份押記及債權證規限。解除股份押記及債權證構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規定，倘有關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可選擇豁免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相應地，要約人可繼續交割第二批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交割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股份均無擁有任何權益。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1,3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67%)的權益。

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要約人及第二賣方仍可繼續交割第二批銷售股份。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且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緊隨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1,175,0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8%)的權益。

倘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將獲得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用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倘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緊隨首批銷售股份交割後，要約人將擁有204,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09%)的權益，且要約人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後，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80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a)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81港元折讓約1.23%；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7港元折讓約7.83%；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84港元折讓約4.42%；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79港元溢價約1.78%；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65港元溢價約23.12%；
- (f)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1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52,47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54%；及
- (g)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03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0,28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9.05%。

## 購股權要約

78,24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49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 . . . . 現金0.451港元

64,968,000份每份行使價為0.320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 . . . . 現金0.48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349港元及0.320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0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0.451港元及0.48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48,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43,208,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一經作出，將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要約期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開始。

緊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97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每股股份0.40港元。

## 要約之價值

倘所有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與468,040,000股要約股份及143,208,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374,432,000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66,470,880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488,998,400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而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則首批銷售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0港元與672,970,000股要約股份及143,208,000份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538,376,000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66,470,880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652,942,400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 財政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最高代價(即1,592,998,400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計算的收購事項與要約的總和)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人在收購事項及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要約股東須出售其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權利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倘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計劃將股份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自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起，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註銷。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視乎收購守則的條文而定。

## 付款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要約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證明擁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才算完整及有效。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10日內將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遞交之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寄予已接納要約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準備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以供該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3%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並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控制或指示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 (e)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上海、蘇州及惠州設有生產廠房，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組件及數字電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電纜產品，包括環球網絡解決方案和基礎建設提供商，環球互聯網相關服務提供商，跨國醫療設備製造商和汽車製造商。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現有股權資料，(i)緊接交割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僅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倘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未能發生)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交割前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所有銷售股份交割後 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僅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 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無	無	1,380,000,000	74.67%	1,175,070,000	63.58%
第一賣方(附註1)	204,930,000	11.09%	無	無	204,930,000	11.09%
第二賣方(附註2)	1,175,070,000	63.58%	無	無	無	無
公眾股東	468,040,000	25.33%	468,040,000	25.33%	468,040,000	25.33%
總計	<u>1,848,040,000</u>	<u>100.00%</u>	<u>1,848,040,000</u>	<u>100.00%</u>	<u>1,848,04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第一賣方由利高達電裝有限公司(「利高達」)持有100%，而利高達由擔保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利高達及擔保人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第二賣方由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持有100%，而領先工業(a)由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20))持有約38.13%，而GP工業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0))持有85.47%；(b)由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力生控股」)持有約20.14%，而力生控股由擔保人持有100%；(c)由擔保人持有約39.68%；(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持有約1.09%；(e)由集團公司的前董事施毓燦先生持有約0.73%；及(f)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四名僱員持有約0.2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擔保人、力生控股、金山、GP工業及領先工業各自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文附註(1)及(2)所披露外，其他董事未持有股份；及
- (4)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股東各成員的股權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經重列)	(經審核)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80,150	3,008,019	1,740,522
毛利	499,614	580,217	308,3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852	268,111	134,92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4,080	226,361	91,187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158,042	852,474	930,280

##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為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公司，並接受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訂單。立訊精密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訊精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立訊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立訊精密最終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制。

王來春女士目前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春女士亦為立訊精密的主席兼總經理。王來勝先生為立訊精密的副主席。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各自於立訊有限公司50%的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立訊有限公司於立訊精密約38.6%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07%的註冊資本中直接擁有權益。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Time Interconnect是一家知名訂製有線連接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本公司相信兩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可容許本公司通過整合客戶與市場資源，以及技術與研發能力，在產品、客戶及市場營銷方面進一步受惠於消費電子、通信、醫療保健、汽車行業的發展及協同效應。要約人亦會利用其平台優勢，向本公司引入戰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從而促進業務增長，並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根據上文及除下文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傭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擔保人)，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緊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當日或收購守則允許的其他日期生效。新任董事的詳情將在綜合文件中披露。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在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綜合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及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要約受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規限，而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綜合文件或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以延期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擔保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內。

##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被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要約之交收

現金代價(扣除要約股東之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 警告

要約僅於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發生時方會提出。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所有銷售股份或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或會或不會發生，故要約或會或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在形成有關要約的意見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謹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之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要約人向賣方或任一賣方(視情況而定)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管機構」	指	任何司法權區及不論屬跨國、國家、區域或地方的任何法定政府、行政、監管、規管、司法、裁決、紀律、執行或徵收稅項實體、機構、機關、委員會、部門、法院或法庭(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
「授權」	指	主管機構之所有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允許、審批或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9)
「交割」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債權證」	指	第一賣方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就第一賣方全部資產及權利固定收費及浮動收費簽立的債權證
「訂金」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權利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其他效果類似的權利負擔或擔保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筆訂金」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首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之銷售股份，包括204,930,000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09%
「第一賣方」	指	Datatech Investment Inc.，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最終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公司
「擔保人」	指	羅仲煒先生，第一賣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透過擁有59.82%權益的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擁有第二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第二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法律」	指 任何主管機構之所有民事及普通法、規約、附屬法例、條約、規則、規例、指令、決定、附例、條例、通函、守則、命令、通告、法令、禁令、決議或判決(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a) 就任何人士而言，於每一情況下，適用於或對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具約束力，或該人士或其任何財產受其管制；或  (b) 適用於買賣協議內擬進行或所涉之任何或所有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	指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訊精密全資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分別為0.451港元及0.480港元，為將就行使價分別為0.349港元及0.320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1,380,000,000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4.67%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第二筆訂金」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章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之銷售股份，包括1,175,070,000股股份，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3.58%
「第二賣方」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間接持有59.82%股權，為其最終控股股東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押記」	指	第一賣方以大華銀行為受益人就其持有的204,930,000股銷售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
「股份要約」	指	中金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80港元，為將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任何司法權區所有形式的稅項、稅款、徵費、徵稅及其他相近徵稅(不論為由法定、政府、中央、邦、省、地方或市鎮徵收)，連同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因未遵守任何與上述有關的任何立法、法規或其他法律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權益及附加以及所有罰款、支出、成本及稅項增加
「大華銀行」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證人」	指	擔保人、力生控股有限公司、利高達電裝有限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GP工業有限公司、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各自為第一賣方及／或第二賣方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王來春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羅仲煒先生；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來春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